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26次例会）
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0年5月11日至6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在其《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中，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和各缔约方，为促进 PLT 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的实施，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该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¹具体而言，外交会议请产权组织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2. 依据《议定声明》，秘书处定期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秘书处开展的旨在促进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的相关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信息。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相关活动见本文件附件一。为便于参考，截至2023年3月的 PLT 缔约方名单载于附件二。
3. 此外要忆及的是，《议定声明》第4项第三段中所指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被邀请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供该段所规定的信息，以便大会监督和评估此种合作的进展。

¹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第4项。

4.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WO/GA/56/7）。

[后接附件]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
为促进《专利法条约》（PLT）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的实施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
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1.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促进《专利法条约》（PLT）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的实施，即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²提交电子文函，产权组织秘书处在以下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a）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和（b）《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电子通信。

2. 这些活动符合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及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³

A. 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

3. 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支持增强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业务系统，以便帮助它们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用数字注册簿，向它们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完全的在线服务。该计划当前两年期的一个关键重点是支持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转型，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应用程序套件（WIPO File、WIPO Publish 和 IPAS）升级为现代化的全功能技术。更多信息请查询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s://www.wipo.int/cooperation/zh/technical_assistance/。

4. 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包括：（i）技术咨询；（ii）业务需求评估；（iii）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iv）业务程序分析；（v）不断开发和部署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以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与审查结果交换；（vi）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援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的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出版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vii）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viii）对产权组织提供的系统给予支持。这些援助活动酌情考虑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标准。现场培训、指导和区域培训讲习班在秘书处的活动中占很大比重，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5. 截至目前，有来自各区域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的 90 个知识产权局在积极使用产权组织业务解决方案进行各自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标准也被纳入了其中。

B. 《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电子通信

6. 鉴于 PLT 和 PCT 之间关系密切，应注意报告所涉期间 PCT 方面的下述进展。

7. 国际局（IB）继续开发和部署 ePCT 系统。目前，在过去一年中有 170 多个不同国家逾 25,000 个活跃注册用户使用 ePCT。该系统还向各国家局/区域局开放，这些局现在可以按其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以及指定局（DO）的身份访问相应服务。截至目前，103 个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这些附加服务。

8. 此外，Web 申请解决方案 ePCT-Filing 为 86 个受理局所接受（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它让所有主管局都有能力向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解决方案。ePCT 用户界面以所有 PCT 国际公布语言提供：中文、阿拉伯文、德文、俄文、法文、韩文、葡萄牙文、日文、西班牙文和英文。

² 向 PLT 成员和非成员的国家都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不论其是否正在加入或批准 PLT。

³ 尤其见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0 和 24。

9. 另外，国际局现在提供全面托管的 ePCT 受理局服务，与 ePCT-Filing Web 申请解决方案兼容。这些服务向所有成员国的主管局开放，如果有的主管局没有能力或意愿为受理局业务开发、运行和维护本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ePCT 申请托管服务可使这些主管局为申请人提供与在自动化程度很高的主管局所享受的同等水平的服务。参与局只要求具备标准的 Web 浏览器和互联网连接（还有处理纸质申请文件的扫描仪）。以下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始使用 ePCT-Filing：阿尔巴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北马其顿、德国、佛得角、吉布提、拉脱维亚、联合王国、萨摩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伊拉克和赞比亚。

10. 除了上述所列服务，产权组织还在各局为 ePCT 服务生效的筹备工作中向其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既包括技术援助（例如：向受理局提供测试环境，以便测试端对端申请流程和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数据包），也包括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援助。

11. 到 2022 年 7 月 1 日，国际局不再开发、发行或支持已按之前计划被 ePCT 取代的 PCT-SAFE 软件。加强传播、培训和外联便利了过渡。

[后接附件二]

专利法条约¹
(2000年, 日内瓦)
2023年4月3日的情况

国家	国家成为《专利法条约》成员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10年5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9年6月25日
亚美尼亚	2013年9月17日
澳大利亚	2009年3月16日
巴林	2005年12月15日
白俄罗斯	2016年10月2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2年5月9日
加拿大	2019年10月30日
克罗地亚	2005年4月2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8年8月22日
丹麦	2005年4月28日
爱沙尼亚	2005年4月28日
芬兰	2006年3月6日
法国	2010年1月5日
匈牙利	2008年3月12日
爱尔兰	2012年5月27日
日本	2016年6月11日
哈萨克斯坦 ²	2011年10月19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5年4月28日
拉脱维亚	2010年6月12日
利比里亚	2017年1月4日
列支敦士登	2009年12月18日
立陶宛	2012年2月3日
黑山	2012年3月9日
荷兰	2010年12月27日
尼日利亚	2005年4月28日
北马其顿	2010年4月22日
阿曼	2007年10月1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5年4月28日
罗马尼亚	2005年4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²	2009年8月12日
沙特阿拉伯	2013年8月3日
塞尔维亚	2010年8月20日
斯洛伐克	2005年4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2005年4月28日
西班牙	2013年11月6日
瑞典	2007年12月27日
瑞士	2008年7月1日
土库曼斯坦	2021年7月19日
乌克兰	2005年4月28日
联合王国 ³	2006年3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 ²	2013年12月18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6年7月19日

(总计: 43个国家)

[附件二和文件完]

¹ 2005年4月28日生效。

² 作出第23条第(1)款的保留。

³ 对条约的批准涉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马恩岛。